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玉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、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玉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1.192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，均含有或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1.528公克、驗前淨重1.206公克、驗後淨重1.192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後，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1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吸食器1組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及含有甲基

01 安非他命之吸食器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
02 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
03 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
04 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
05 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江定宜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